为进一步促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，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，加强对派出学生学习方面的检查、指导和情感联系，进一步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、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，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选拔博士生导师赴国外短期交流，请见附件1：有关做好2014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）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    选派对象：**正在国外留学的国家公派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，**重点支持积极参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执行工作，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，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，身心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我校此次推荐无名额限制。

二、    资助期限及内容：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，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。

三、选拔流程：

1.  **预报名**：有意向申请的导师需自行联系并获得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，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/机构主管部门。请在**2014年3月7日**之前提交**预报名表**（见附件2）**和外方邀请函复印件、外方合作导师介绍（**主要包括国外合作导师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原则上不超过一页）至培养处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2.  **网上报名**：研究生院在汇总所有报名表之后确定博士生导师拟推荐名单，并电话通知拟推荐人于**2014年3月20-25日**在基金委网站http://apply.csc.edu.cn进行网上报名，填写申请表，上传所需材料（见附件3：2014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，并提交、打印申请表。

3.  **提交申请材料：2014年3月27日前**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至研究生院，包括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访学类） 、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(需学院详细填写单位推荐意见，学院领导签字盖章) 、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、外方合作导师介绍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。

4. **审核材料，提交推荐材料和公函：2014年4月12日前**，研究生院网上填写单位推荐意见，整理审核材料，向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及推荐公函。

5. **公布录取结果**：2014年6月公布。

6. 申请人被录取后，需按计划派出。凡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年内不接受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国际联合培养管理办公室

2014.2.26